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第 次甄選 ■一般類-編號：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|  | | | 兩吋半身照片 | | |
| 性別 |  |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 |
| 現職 |  | | | 教師證書字號 | | 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O： | | |
| H： | | |
| 學歷 | 1 大學 學院 系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3其他: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序號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| 起迄年月 | | 序號 | 曾服務單位 |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1 |  |  | |  | | 4 |  | |  |  |
| 2 |  |  | |  | | 5 |  | |  |  |
| 3 |  |  | |  | | 6 |  | |  |  |
| 專長  或  特殊  表現 | 1 | | | | 2 | | | | | 3 | |

…………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…………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核 | 【(2)~(5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 |
|  | 1.報名表(含相片) |
|  | 2.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等）影本 |
|  | 3. 🞎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(第1次甄選資格)  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第2、3次甄選資格) |
|  | 4.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
|  | 5.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 |
|  | 6.履歷表（3頁為限）1式3份 |
|  | 7.切結書 |
|  | 8.委託書(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，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) |
|  | 9.其他文件。 |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符合報考資格  □不符合報考資格 | 審查人員 |  | 報名日期 | 年 月 日 |

委　　託　　書

立委託書人姓名：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  
報名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

長 期 代 理 教 師 甄 選

特 委 託 代理

　　此致

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之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